#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
# 慈輝班社工師甄選簡章

一、本校大德分校甄選慈輝班社工師，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人事公平、公正，特公開甄選。

**二、報名資格：**應徵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三)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 2 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四)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三、甄選類別與名額：慈輝班社工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1個月)。若有缺額依序由備取名單遞補，並將不足額錄取(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職稱及薪俸：**

(一)職稱：社工師(約用人員)

(二)聘期與薪俸：

1. 本次聘用之社工師(臨時人員)，係以私法契約方式僱用，聘期為起聘日起至中介教育慈輝班計畫停止。
2. 具學士學位之人員薪俸46,176元(含自付勞健保費)
3. 具碩士學位之人員薪俸48,544元(含自付勞健保費)

五、**工作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
(執業登記於基隆市輔諮中心)

**六、工作內容：**

(一)慈輝班期中及年度招生相關業務及訪視。
(二)負責學校相關社會資源整合及慈輝班家長與原校等聯繫。
(三)學生畢業及慈輝班出班學生追蹤輔導。
(四)參與相關輔導工作及個案輔導相關會議。
(五)評估學生個案各項資源連結及轉介。
(六)慈輝班學生個案管理。
(七)提供教師專業輔導諮詢。
(八)參與專業督導及相關輔導研習。

(九)整合家長、學校團隊及社區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
(十)必要時協助進行學生個人與家庭介入，必要時參與學生家訪事宜。
(十一)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輔導諮商。
(十二)因應突發與危機事件，提供學生創傷諮商與輔導。
(十三)其他必要之專業輔導及臨時交辦事項。

**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 12時止。

(二)公告網站：本市教育處處網公告及本校校網頁公布欄(https://csjh.kl.edu.tw/)。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12時止。

(二)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基隆市中山高級中學人事室（基隆市中山區文化路162號，電話：02-24248191轉50、51）辦理。

(三)報名檢附資料：（請依序排放，並裝訂成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1. 簡歷表(格式如附件一)乙份，黏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黏貼表，格式如附件二)。
3. 自傳(以A4格式字體大小14撰寫，至多800字)。
4. 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持外國學歷者需繳交外交部駐外使館認證之國外學歷證明)
5. 專業證照。
6.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三)、切結書(附件四)、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附件五)等。
7. 男性須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5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甄試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於甄選當日上午9時3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方式：本校就相關報名資料先予書面初審，初審通過者經通知後依甄選時間到場進行面試，面試順序到場抽籤決定，證件不齊或未具上開報名資格者恕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均不退件，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

(二)注意事項：

1.參加甄試者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面試。面試前經唱

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2.面試含輔導技巧演練(50%)、口試(50%)。

3.參加甄試者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十一、放榜：**

(一)放榜日期：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

(二)公告網站：本市教育處學校公告及本校網頁公布欄(https://csjh.kl.edu.tw/)。

**十二、錄取聘用與待遇：**

(一)錄取者應於11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起聘日起薪，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接聘後無法勝任者或提前離職，取消資格。

(三)錄取人員之待遇，依僱用契約書規定辦理。

(四)凡經錄取如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即撤銷其資格。

**附錄：**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第 9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第 10 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一、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附件一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
# 慈輝班社工師甄選簡歷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____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電 話 | | | |
| 出生年月日 | | 手 機 | | | |
| 地 址 | | | | | |
| 工作經歷(無則免填) | 服務機關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 格 審 查(由學校填寫)

| 證件名稱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國民身分證 | 〔 〕符合 〔 〕不符合 | |
| 簡歷表 | 〔 〕符合 〔 〕不符合 | |
| 自傳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學經歷證明文件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專業證照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工作經歷證明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報名委託書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切結書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 〔 〕符合 〔 〕不符合 | |

審核人簽章：

附件二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

## 慈輝班社工師甄選報名證件黏貼表

| 國民身分證<br>(正面) | 國民身分證<br>(背面) |
| --- | --- |

| | |
| --- | --- |
| 報考人確認簽章 | 1.以上本人所填寫之報名表及繳交之證件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br>2.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br>簽名：_____ |

附件三

#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
# 慈輝班社工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參加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慈輝班社工師甄選，因無法親自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慈輝班社工師甄選，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一、 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應迴避之情事。

二、 有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定情事或曾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在案者。

三、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為偽造、變造或不實。

此致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慈輝班社工師甄選，請您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　　為報名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慈輝班社工師甄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工作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工作經歷」及證明文件，提供予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辦理「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國中部大德分校115年度慈輝班社工師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